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库〔2023〕42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3 年第十四批 天津市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3年第十四批天津市政府债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批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

划发行面值总额为28.1883亿元。

(三) 时间安排。本批债券2023年11月8日公开招标, 11月9日开始计息, 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标时间	期限	计划发行额 (亿元)
2023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九期)	11月8日下午2: 00-2:40	5 年	0.6783
2023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三期)	11月8日下午2: 00-2:40	10 年	27.51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本批债券由天津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 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计划发行 额(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合计		28.1883	
2023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九期)	5 年	0.6783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3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三期)	10 年	27.51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六) 发行手续费。3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4‰, 3年期以上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本批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标的为利率, 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 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

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3年11月8日下午2:00-2: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2-2024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本批债券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3年11月9日前（含11月9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天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3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天津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天津市分库

账 号：02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110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3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津财库〔2021〕11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津财库〔2021〕12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成员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成员

- 13.国家开发银行
- 1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3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 38.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9.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6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